

舟山市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舟乡振组办〔2021〕2号

关于公布 2021 年乡村振兴地方特色 工作任务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乡村振兴办：

根据《关于申报 2021 年舟山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地方特色工作的通知》（舟乡振组办〔2021〕1号）要求，经县级申报、市级审核，确定定海区金枪鱼产业市场推广、普陀区新时代美丽乡村集成改革试点等 8 项任务作为 2021 年乡村振兴地方特色工作，现予以公布（附件 1）。请各地按照实施方案，参照《2021 年乡村振兴地方特色任务评分表（试行）》要求（附件 2），进一步细化月度计划，落实工作举措，全力完成年度任务。

附件：1. 2021 年乡村振兴地方特色任务名单

2. 2021 年乡村振兴地方特色任务评分表（试行）

舟山市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5 日



附件 1

2021 年乡村振兴地方特色任务名单

定海区：金枪鱼产业市场推广、“5.25”浙江定海美丽乡村周；

普陀区：新时代美丽乡村集成改革试点、渔农村卫生保洁和基础设施运行长效机制；

岱山县：“24 节气游乡村”芒种系列活动、长涂海岛版未来乡村建设；

嵊泗县：贻贝产业融合发展、花鸟乡主题示范岛。

附件 2

2021 年乡村振兴地方特色任务评分表（试行）

序号	考核项目	考评内容	分值	得分
1	组织领导	高度重视乡村振兴地方特色任务推进，成立工作专班且开展日常运行（6分），其中任务实施主体有明确的分管领导和联络员（4分）。	10	
2	方案制定	高质量制定乡村振兴地方特色任务实施方案，责任分工明确，阶段性任务目标和年度任务目标清晰（3分），方案经县（区）政府领导审核后上报（2分）。	5	
3	工作推进	乡村振兴地方特色工作纳入党委、政府年度综合考核内容（3分），建立完善任务责任清单、督查考核机制（2分）。地方特色任务指标体系、工作体系全面建立，创建氛围浓厚（3分），县区定期对地方特色推进情况进行督导（2分）。	10	
4	信息报送	任务进度、工作数据等按时上报（2分）。每月向市报送信息不少于2条，年度编发专题简报不少于3期（2分）。积极向省报送工作信息（1分）。	5	
5	宣传工作	在网络、电视、报纸等媒体上，宣传乡村振兴地方特色任务，其中县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宣传不少于2次（共20分，其中基础分8分，县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每少1次扣4分，扣完为止，县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每多1次加2分，市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每多一次加4分，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每多一次加8分，最高加12分）。	20	
6	经验总结	及时总结工作经验，高质量提交年度任务完成报告（共25分，根据年度报告完成质量评定等级，评定为A级得25分，评定为B级得15-24分，评定为C级得1分-15分）。	25	
7	示范引领	按计划完成年度任务目标且完成情况在全市同类工作中排名靠前，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（共25分，按计划完成年度任务得10分，任务完成质量和示范效应根据评定等级得分，评定为A级得15分，评定为B级得8-14分，评定为C级得1-7分）。	25	
8	批示推广 （加分项）	获得省委省政府（推广、表彰）或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肯定的加8分，获得市委市政府或省属部门试点（推广、表彰）的加4分，获得市委市政府或省属部门领导批示肯定的加4分，获得市属部门（推广、表彰）的加2分。可重复加分，最高加20分。	20	

